

神的方向

讀經：以新帖記4:14，使徒行傳1:8；16:6-10

海宣的北美夏令會，這次是第三屆，三屆兄弟都曾參加。這次是人數比較多的一次。今晨很高興，看見郝益民牧師，他是我認識了幾十年的老朋友。他初見我時，還以為我大概已長起鬍子，頭髮也都白盡了，大概一個人完全老邁了，可是現在還算好。昨晚吳太太對我提起一件事，當我生病的時候，郝牧師對我有很大的恩情，因他曾特別通知美國一個禱告團在我當年動毒瘤手術時，專專為我禱告，神也真是垂聽了眾人的禱告，留下我的生命。還有，那時是在開始的時候，我還沒有什麼信心，所以我就告訴郝牧師，如果神沒有醫治我，就請他照顧內人，讓她到他主持的遠東歸主機構工作，好叫她以後不至於生活不下去，他當面也曾答應這一件事，雖則這件事後來並沒有實現，但我們總是感謝在心。

我們再作一簡短的禱告：——親愛的主，你帶領許多人，從各處來到這裏。主阿，我們求主你自己幫助講的人，讓他今晨站在這裏，神的國不在乎言語，而在乎能力，所以求主你自己的能力，托住那軟弱的孩子，叫他今晨把你自己的心意，向弟兄姊妹敞開，講得全備、完全，使我們眾人能夠明白你自己從互古一直到今天的心意。我把這點時間交託神，求你與我們同在！奉主耶穌的名求，阿們！

我今晨在這裏讀了三處聖經。第一處是以斯帖記4:14節，要點講到「焉知你得到了王后的位分，不是為現今的機會麼」我想，這句話若用在美國的留學生，應是很恰當很合適的。第二處在使徒行傳1:8節，經文的內容說，你們要去作見證，從耶路撒冷，一直到地極。第三處是今天信息最主要的一段經文，使徒行傳16:6-10節，昨晚曾霖芳牧師已經引用過。我想馬其頓的呼聲，除了這一段經文以外，沒有別的。既然如此，所以他唸，我也唸，但我想不會重複，因為他所講的和我所講的，是從兩個角度，請大家不要厭煩。

這段聖經，一次提到「禁止」，一次提到「不許」。提到禁止，那時保羅是在亞細亞地方傳道，以後他就越過弗呂家到加拉太去。這方向是這樣的。亞細亞是在這裏(讀者可參閱聖經後邊所載的地圖)弗呂家是在其東邊，加拉太是更在其東邊，保羅就朝這方向走，神的靈禁止。神的靈禁止，以後他就越過弗呂家，跑到每西亞，到了每西亞的邊界，又想回頭往其東邊庇推尼去，神的靈卻又不許。因神的靈不許的緣故，保羅又下到特羅亞。特羅亞是在亞細亞往西最邊界的一個海口地方，也是在每西亞的下邊。到了特羅亞以後，就有一個異象向他顯明。這異象就是一個馬其頓人求保羅說，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。保羅就向西渡海到馬其頓，將福音帶到了那邊。這裏有兩次，一次是神的靈禁止，一次是神的靈不許。

在此，我要講三個問題。第一是神的靈禁止的問題，第二是異象的問題(異象現與保羅)，第三是使命的問題。

壹、神的靈禁止的問題

關於禁止的問題 為什麼神的靈會禁止保羅呢。第一次他從弗呂家到加拉太，神的靈禁止，他就跑到每西亞。第二次，他準備回頭到底推尼，神的靈又不許？以後他就跑到特羅亞。為什麼原故，他往東邊走，神的靈禁止，以後他又回頭往東邊走，神的靈又不許呢。

我想，原因有好幾個。其中有一個是：保羅是一個被揀選作外邦的使徒。當他在大馬色被揀選的時候，就揀選作外邦的使徒。好像說，聖經中有很多人物，如你問我，摩西的專職是什麼？就是建造會幕。你若問我，保羅的專職是什麼？他的專職，就是作外邦的使徒，將福音傳給外邦。他說被揀選作外邦的使徒，以後在何處被差派呢？差派有兩種，一種是經過神的差派，一種是經過教會的差派。經過神的差派，這是在使徒行傳10章。經過教會的差派，各位都知道，就是昨晚曾牧師所提的，就是使徒行傳13章那個安提阿教會，以後就按手在巴拿巴和保羅的身上，差派他們出去。保羅既然被神差派作外邦的使徒，而

且經過教會的按手差派，保羅以後就出去，作宣教的工作。保羅作宣教的工作，為什麼原故，當他在亞細亞宣教，要跑到加拉太，為神的靈禁止呢？又為什麼原故，當他在每西亞，要到底推尼，又為神的靈所不許。到這裏又禁止，到那裏又不許。既然他從事宣教，到這些地方，神的靈為什麼要禁止不許呢？我想，這原因，在聖經裏面略略可以看出。在13:1-3節，昨晚曾牧師所唸的，講到他接受安提阿教會的差派。到第4節，就講到他們出去了，他們就坐船到居比路，居比路是在耶路撒冷的外面，耶路撒冷的外面就是外邦。可是他們到外邦，對誰傳道呢。看第5節，「到了撒拉米，就在猶太人各會堂傳講神的道」還有在14節講到：「他們離了別加往前行，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，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。」下邊16節：「保羅就站起來，舉手說，以色列人和一切敬畏神的人，請聽……」你在第13章看見，他們被差派出去，雖然到了耶路撒冷的外邊，但他們只對猶太人傳講。這是13章。14章呢？1節：「二人在以哥念同進猶太人的會堂」，也是看見是對猶太人傳講。還有第15章呢，第3節：「於是教會送他們起行，他們經過腓尼基、撒瑪利亞，隨處傳說外邦人歸主的事。」那末，保羅是外邦的使徒，他的使命是作外邦的使徒，當時安提阿的教會差派他們出去，在第13章，對猶太人，第14章，對猶太人，在第15章，他們雖說隨處傳，但撒瑪利亞人是近親，所以從這幾處的聖經，你就看見一件事，為什麼神的靈要禁止呢？因為他的使命是作外邦的使徒，對猶太人是同文化，14章猶太人會堂是同文化，以至於在15章，講到撒瑪利亞人，這是近文化。

有一次，我去聽福勒神學院一位麥高文先生證道，他說，現在的宣教，耶路撒冷本地的猶太人，這是同文化，撒瑪利亞，這是近文化，以至於地極，這是跨文化。現在神所差派出去的，從同文化，以至於近文化，一直到跨文化。那位先生特別提到說，今天宣教的工作，應將跨文化擺在第一。他所講的，要將跨文化擺在第一，如果這所講的是正確的話、，你就可從保羅身上查考出來。保羅在亞細亞，對同文化人工作，他到了加拉太，也是對同文化人工作，他到每西亞，仍對同文化人工作，他要到底推尼，仍是要對同文化人工作？所以神的靈禁止，神的靈不許。神的靈禁止，就因神差派他，是要叫他作跨文化的工作。如

果你從安提阿教會去一看，安提阿教會是一個差會，這差會第一次就把最好的人才派出去，將巴拿巴和保羅差派出去，要他們去作跨文化的工作，這是很清楚的。為什麼要禁止不許呢？因為他的使命是作跨文化的工作，而他只有在同文化的人身上工作，於是一次禁止，又一次不許，我想這是第一個原因。神既在保羅身上有一個計畫，神要他挑擔這個使命？所以藉著禁止不許，好使祂的計畫得以成就，這是第一個原因。

第二個原因呢？為什麼禁止，為什麼不許呢？我們看，保羅在亞細亞，這是外邦，因為在耶路撒冷以外；保羅跑到加拉太，這是外邦，因這也在耶路撒冷以外；保羅跑到每西亞、特羅亞，這些都是外邦；以後保羅得著異象，過到馬其頓，這也是外邦。如果保羅是外邦的使徒，難道馬其頓才算是外邦，難道特羅亞就不是外邦？難道每西亞、亞細亞、和加拉太就不是外邦？你看這些都是外邦，因為在耶路撒冷以外，都是外邦。保羅在每西亞是外邦，在特羅亞是外邦，為什麼一定要馬其頓才算是外邦呢？我兄弟在這裏的看法，不是說馬其頓才是外邦，特羅亞就不是外邦，每西亞就不是外邦。既然這都是外邦，為什麼一定要到馬其頓才是外邦呢？特羅亞就不是外邦，每西亞就不是外邦嗎？我想，這不是外邦不外邦的問題，乃是有著一個方向的問題。

神的方向是什麼？神不要保羅向東，乃是要他向西。因為從亞細亞往加拉太，這是東，以後跑到每西亞，這是西。以後他回頭要往庇推尼，這更是西。所以你從這裏看，神的禁止，不是外邦不外邦的問題，神的禁止乃是方向的問題。神要他向什麼方向呢？神不要他向東的方向，要他向西的方向。為什麼原故，神要他向西，而不要他向東呢？如果當時神的靈沒有禁止，神的靈沒有不許，我相信，福音應當一直往東走。如果福音一直往東走，結果是東方人先得福氣，不是西方人先得福氣。可是神的靈禁止，神的靈不許，就因禁止和不許的原故，福音一直往西走，不是往東走。結果西方人先得福音，然後再由西方人將福音帶到東方。神既然是公平和公義的，那末公平公義的神，又怎麼作這不公平不公義的事呢？為什麼要說神不公平不公義呢？既然保羅往東，就讓他一直往東好了，為什麼一定非要把

他拉過來，非使他往西不可呢？我相信神的道路非同人的道路，神的旨意也非同人的旨意。神看得遠，神看得透。因此，神禁止他往東，而要他往西。這原因是什麼？我想，這原因可能是因宗教與文化的原故。宗教在東方比在西方更早，尤其是佛教，早了幾百年，且佛教已在東方立下基礎，你再把福音帶進去的時候，立刻會遭到對抗。歷史上有否如此事實，當把福音帶進東方，遭到東方的宗教對抗呢？就是景教。我們在中國會發現有景教，那就是早代的基督教。所以福音傳進到中國，最早不是馬里遜，福音傳到中國的時代比馬里遜早得多，但是在我們中國的土地上沒有落根，最後只剩下石碑，以後考古者把它考出來。為什麼原故最後只剩下石碑呢？傳進來，又被消滅，遭到宗教的對抗被消滅，以致景教只有在歷史考古上查得到它。神知道，這是為何不要保羅先向東。福音那時還剛在萌芽，倘先往東，就要被消滅，一旦被消滅了就沒有了，這是第二個原因。

第三個原因就是文化，東方的文化是歷史文化。我曾在這裏提到說，天主教要使臺灣成其宣教示範區，它特別挑選新竹苗栗這個地帶，你若跑到新竹苗栗去，就可以看見有天主教很多的建築物。新竹苗栗住有多年前來自大陸的一種客家人，他們有很特別的一種光景，就是非常守舊，尤其是對拜祖先的風俗為然。我們知道要拜真神，就不能拜假神。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形像都不可拜，不但人的形像不可拜，獸的形像也不可拜，日月星辰的形像也不可拜，一切的形像都不可拜。既然一切的形像都不可拜，而我們中國人的文化，就是尊重祖先，尊重祖先是對的，並不是不對的，可是他們如何尊重祖先呢，在方式上就是豎立牌位來敬拜。既然除了真神一切都不可拜，這牌位也應列在不可拜中。因此就與文化上直接發生衝突與對抗。臺灣的天主教遂上呈給他們的教皇，既要將這個地區當作特區，就似應遷就民俗，將新竹苗栗劃為例外，准許他們豎立牌位來敬拜祖先，這樣，在那裏傳福音就不會遭到對抗，傳耶穌就不會被拒絕。以後教皇就特別予以批准，以致今自在新竹苗栗的客家人，一面在拜馬利亞，一面他們被容許可以拜祖先牌位。這是什麼，這是在遭到文化對抗後，不顧真理而妥協。故此，神為何要禁止保羅往東走，因祂知道先往東走會遭到宗教(佛教)上的麻煩，和文化上的麻煩。為著要避免這兩種麻煩，要他先往西走，使福

音在西方落根，待落了根以後，再從那個地方傳回來。倘先往東走，在東方不能落根而被消滅，那就完了。這也是一個原因，使神的靈禁止不許。

還有，神的靈為何禁止不許呢？這是昨天本會在開北美理事會時劉長庚弟兄一再說的，宣教的工作，耶穌在新約裏最早。新約裏面不是耶穌最早，應以東方博士最早。在舊約中，應以約拿最早。神曾經對約拿說：「你起來往尼尼微去，向其中的居民呼喊」約拿卻起來，逃往他施去躲避神。下到約帕，遇見一隻船，要往他施去，他就上了船往他施去躲避神。神叫他去尼尼微宣教，他不肯去。為何他不肯去呢？有人如此解釋，大概約拿這個人怕苦。宣教的工作是很苦的，這是很多人所了解的。以前戴德生搭乘一艘六十噸的船，從英國一直漂流到上海，到了那個地方，人地生疏，當地人又不肯將住屋租給他，只得住在廟宇裏，生活孤單不在話下，還要六至八個月才收到一封家信，所以宣教工作實在很苦。有的人就替約拿解釋，他是因怕苦而不肯到尼尼微去。還有人說，約拿之不肯去，是因他沒有愛心。聖經告訴我們，要愛自己的弟兄，也要愛眾人的心。真正的愛，應沒有範圍。何謂愛弟兄，這是範圍，愛弟兄以外，這是沒有範圍。有人竟指約拿沒有愛心。因為他怕苦，所以不肯去尼尼微，因為他沒有愛心，所以不肯去尼尼微。其實，兄弟則並不如此以為，你從那裏看到，約拿不是沒有愛心，約拿也不是怕苦呢？你可從他在船上的史實去看，他在船上遇見狂風大作，甚至船幾乎破壞，當他清楚這大風是由他而起，他就想到不能因他個人的原故，叫全船的人同歸於盡，為免掉同船的人同歸於盡，就犧牲他自己，要他們將他抬起來，拋在海中，海上的風浪就平靜。從這件事，你就可看見他對一船的人都愛，那末尼尼微一國的人，他怎能不愛呢。所以約拿不是沒有愛心。約拿也不是怕苦。他曾叫同船的人將他拋到海裏，你看死都不怕，苦又怎會怕呢？從這裏來分析，知道約拿之不肯去尼尼微，一點不是因為怕苦，一點也不是由於沒有愛心。既然如此他為什麼不肯去尼尼微呢。只有一個解釋，就因他是猶太人，而那邊是尼尼微人。這就是昨天劉長庚弟兄一直說的，這是自私。為什麼是自私呢？當我開頭傳講宣道的時候，有一次在我講畢站在門口送客時，竟有一位七十多歲的牧師指著我的鼻子破口大罵道：「年紀輕輕的，竟好高騖遠！自己的地方

還沒有傳遍，竟好高驚遠，想到海外去傳道。年輕人阿，要講實際，不要空談！」他就狠狠地教訓了我一頓。你看，這是什麼？這種思想，就是自私。弟兄姊妹，自私影響到整個社會。如何影響到整個社會呢？有一次，有一位西國人在台北坐計程車(這段話是前交通部長林金生先生講的)，他向駕駛人員說：「你們貴國真是禮義之邦，人民講究禮讓，坐席時，推著要別人坐上高位，出門時，要讓別人先走，但很奇怪，當你們駕駛車子時，又為何爭先搶道，誰都不讓呢？」那位駕駛員如何答覆呢？他說：「先生，你不知道，因我不認識他，我又為什麼要讓他呢？」他以為認識才讓，不認識就不讓。為什麼認識才讓呢？因認識，對方才知道我是誰，才知道，這個會禮讓的人是誰。這禮讓為著自私。弟兄姊妹，我們在這裏看，約拿不肯去尼尼微，不是因為怕苦，也不是因為沒有愛心，乃是由於他自私。只是顧到自己猶太人，不顧別的外邦人。弟兄姊妹，今天的教會，豈不是這樣？你若常在教會內講宣道，就有人會說：「我們這教會，只有一兩個傳道人，已弄得應付不了，現在還要叫我們將人派出去，這怎麼行呢？我們這一點奉獻收入，給自己用，都還不夠，如何還要叫我去給別人？」所以人是為著自己，不是拿來為人；錢也是為著自己，不是拿來給別人。這原故，也是自私。可是弟兄姊妹，屬靈的原則與屬世的原則不同，屬世的原則是愈積愈多，屬靈的原則是愈給愈多。五餅二魚，如分出去，則五千人可以吃飽，收拾零碎還剩十二籃。不是愈抓愈多，乃是愈分愈多多這是屬靈的原則。可是今天的教會並不是如此，我們看見是顧到自己，為著自己，沒有為著別人，結果愈抓愈窮。屬靈的事，應該是愈給愈有。就因為不肯走這條路，我們看見教會內，恩賜窮，信息也窮，做事情也窮，統統都窮，因為我們只顧到自己，沒有顧到別人，我們只有抓著不肯給出去，因此我們看見教會內什麼都窮，這是第一個問題。

神禁止，不是沒有原因，是有原因的。一個原因，是要叫他知道他的使命是作外邦的使徒。一個原因，不要讓他向東走，因怕福音還剛在萌芽，經不起東方宗教與文化的抵擋？既以因此先到西方，讓福音在西方先落了根以後，然後再傳回來。這是第一個問題。

貳、異象的問題— 保羅看見異象

第二個問題，保羅看見異象。弟兄姊妹，我們都知道異象很重要。例如雅各看見異象，他看見一個天梯，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，上去下來(參創28:12。中文譯本譯作「上去下來」，不對，應作「下來又上去」)下來，又上去，因在地上找不到居所，所以下來了又上去。原來神在地上要找一個家(居所)，雅各就有一個負擔，當他次日起來時，就將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，澆油在上面，他給那地方起名叫作伯特利。伯特利就是神的居所。伯特利，神的居所，是用石頭澆油去建築。石頭是代表人，油代表神，人的裏面有神，才能建造神的居所，才能建造神的教會。這異象就將教會的真理啟示出來。

還有，摩西也看見異象，就是他在米甸曠野看見荊棘被火燒著，卻沒有燒燬。神給摩西看異象！不是沒有目的，一定有目的。目的是什麼？荊棘在火中沒有燒燬，可見火並非以荊棘為材料。我們今日燒火是以木炭石油為材料，一燒木炭石油就燒光。現在荊棘沒有燒燬，可見火並非以荊棘作材料。火代表屬靈的事業，荊棘代表人的肉體，就是說，人的肉體不能作屬靈事業的材料。雅各的異象是將教會的真理啟示出來，摩西的異象是將事奉的真理啟示出來。

聖經很多異象，新約也有異象，新約好幾個異象，均與福音有關。如東方博士看見天上的星，這星是異象，要把東方博士帶到耶路撒冷，將新生主傳報給他們知道，這與福音有關。還有彼得看見異象，看見好像一塊大布從天降下，裏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、和昆蟲，並天上的飛鳥，又有聲音向他說，彼得起來，宰了吃。彼得卻說，主阿，這是不可的，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，我從來沒吃過。第二次有聲音向他說，神所潔淨的，你不可當作俗物。猶太人將今日的人類分成潔淨與不潔淨的，猶太人是潔淨的，外邦人是不潔淨的，所以猶太人與外邦人不同吃飯，因為他們認為潔淨的與不潔淨的不能同負一轡，不能坐在一起，神就藉著這異象啟示給彼得，在福音裏面，不分猶太人與外邦人，凡蒙神救恩的，都在福音裏被寶血潔淨。因之從異象的啟示，我們也得著有對普天下人傳福音的負擔。

這裏，我們還要提出一個問題，就是誰看見異象呢？保羅的看見馬其頓人異象，不是他看見的第一個異象，他的第一個異象應該是在大馬色，馬其頓的異象也不是保羅最後一個異象，因為他被解往義大利去，在船上遇到狂風，他看見神的使者站在他的旁邊說：「保羅，不要害怕，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。並且與你同船的人，神都賜給你了。」所以保羅看見異象，不止一個異象，他得著許多異象，因此他能把教會真理解開，能把事奉真理解開，能把福音變成他的負擔。可是誰才能看見異象，誰才能得著異象呢？既然異象這麼要緊，聖經說如無異象，民即放肆，就是說，沒有異象，就沒有路可走，沒有異象，就沒有負擔。異象(Vision)」與負擔(Burden)這兩詞，哈巴谷書譯作負擔，俄巴底亞書譯作異象。負擔是從異象來的。保羅這個人多見異象，所以對教會真理能解開，對事奉真理能解開，對福音真理也能解開，且有負擔，均是從異象來的。

為什麼一個人，他能一直看見異象呢？神給誰多有異象呢？我很喜歡東方博士的實例。你看，東方博士看見其象，天上的星星是異象，那個夢也是異象？東方博士在夢中被主指示，不要回去見希律，(因為希律必尋找嬰孩要除滅他)，從別的路回本地去。為什麼東方博士有這麼多的異象呢。原因就是說，他們看見天上的星，得著這個異象，就順服，以後來到耶路撒冷，向希律說：「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裏？」希律王不知道，就召文士祭司來問，他們就回答，在猶太的伯利恆。他們就跑到猶太的伯利恆，等拜了耶穌以後，夢中主告訴他們，不要從原路回去，他們就順服，從別條路回去。所以神的異象是給順服的人。順服的人才會有異象。你看，保羅有沒有順服呢？當他在亞細亞？經過弗呂家到加拉太，神的靈禁止，他就順服，跑到每西亞。跑到了每西亞，又想往庇推尼去，神的靈又不許，結果又順服，跑到特羅亞。到了特羅亞，神的靈又藉著異象告訴他，到馬其頓去，他又順服到馬其頓。異象是給順服的人有異象。

我們今天很多人都知道神有吩咐，就應當聽從。我最近一直解釋一段聖經，就是你的義，一定要勝過文士法利賽人的義。何謂你的義，何謂文士法利賽人的義呢？如果你唸馬太福音5:17-20節，那裏說，律法的一點一劃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成全一詞的意思，就是說，好比一塊布料，你把它做成衣服，就叫做成全，一塊木料，將它做成傢具，就叫做成全。律法就是聖經，就是神的話，神的話都要成全，就是神的話不僅是寫在紙上，神的話能行在身上，這叫成全。神的話寫在紙上，也行在身上，這叫作成全。何謂文士法利賽人的義呢？神的話只有在紙上，沒有行在身上。何謂我們的義呢？神的話在身上，不止在紙上，這叫我們的義。我們的義，神的話，有成全，法利賽人的義，神的話沒有成全。但是

今天許多人不是不知道這個真理，誰都知道這個真理，既然知道這個真理，為什麼不行這個真理呢？因為行真理要付代價，而今天人之沒有順服，原因就在不肯付代價。這是今天基督徒的通病，因而今天我們看見一些基督徒的義，沒有勝過文士法利賽人的義。弟兄姊妹，神的作為，不是在不肯順服的人身上發生。

我常常提到我去印度的經過，印度方面並沒有人請我去講道，但奇妙得很，我裏面有一個感動，要我去印度。那時也沒有什麼廉價的機票，從台北飛到印度，機票是很貴的，當我積蓄到足夠的旅費，我就順從裏面的感動，飛往印度。在我飛抵印度，將護照拿給海關人看時，他們盤問我，簽證是誰簽的，其時英國領事館還在臺北，沒有和我國斷交，駐有一個代辦。我回答：「你們的代辦，一個英國領事館給我簽的。」他說：「他們為何給你代簽？」我又說：「先生，這你要去問他，我怎麼知道？！」他說：「好吧，你就坐下等一等！」從兩點鐘一直等到太陽要下山，他們快要下班，仍無消息，難道我要在這裏坐到天亮嗎，我就前去辦交涉。我問：「可以不可以入境，如不能入境，就請趕緊安排我一個飛機班次，把我載回原地？」當然，他不能就為我安排飛機班次把我載回去。他說：「再等一等，待我們磋商一下。」後來他又出來了，提出兩個條件，一是明晨要我到移民廳去，我不答應也得答應，第二個條件是在加爾各答只能住五天，今天已去了一天，最後一天又去了一天，我在加爾各答實際只有三天，他問我：「明白嗎？」我回答「明白」，他就將這點寫上去了，以後蓋了印，就叫我走。我入境的時候，他還說：「你明晨九點鐘一定要到移民廳去！」我回答「好的」就去了。外面一位同姓的吳弟兄，用車把我載到浸信會的神學院，因為他們替我在那裏借了一個房子，叫我住在那裏。也沒有人請我講道，我就住在那裏。加爾各答那時在乾旱，沒有雨水，學校在放假，一個人都沒有，吳弟兄把我載進一個森林內，像倉庫一般的房屋(一個人也沒有，烏黑黑的！)他說：「弟兄，對不起，我還另有些事要走了，明晨我再來帶你去吃早餐，你就在這裏休息！」當然囉，又不是他請我來的，是我自己要來的，老麻煩他，也會過意不去，他能把我載來，已感激不盡。他走了，我就住下去。這時大概已經是晚上七點多鐘，我就把門關起來，只聽見風的聲音，此外什麼聲音都沒有，黑得不得了。心想此行來印度，一點也不是為觀光，雖則我知道印度，有世界七大名勝之一，也有用寶石貼成的皇后墳墓，月光一照，就會閃爍發光，我說：

「神阿，我一點都沒想去沙琪瑪哈，也沒有想去看卡斯米(與西藏交界的高山，一個很美的地方)。我來到印度，一點都不是為觀光，在印度或市內沒有一條馬路是整齊的，也實無光可觀。我之來到印度，完全是憑啟示與感動，經過自己儲蓄以後才來到這裏的。但我來到了這裏，他們只讓我住五天，今天已去了一天，最後一天要到機場去，只剩下三天，如果要去找人傳道的話，等到人找到，時間已沒有了」我跪在那裏禱告，和真神辦交涉。

「不是我自己要來，是你叫我來的。那叫了我來，明天是第二天，我又要到移民廳各再花上一天，實際只剩兩天了，那叫我作什麼呢？」跪在那裏和真神辦交涉，禱告了一段時間，我就去睡了。剛睡下不久就有人來叩門，而且叩門聲音很急很兇。起初我還不敢去開門，但叩門聲更急更兇了，無可奈何我只得去開門。待一開門，就有幾個黑黑的印度人站在面前，我被嚇得只有後退。「你這傢伙弄得我們不能睡覺！」「我今天才從臺灣來，怎麼弄得你們不能睡覺呢？先生，莫非你們弄錯了？」「怎麼弄錯了呢？你今天從海關經過進來的，你看——你看！」原來就是那幾個傢伙。我心想，這糟了，一定是來敲竹槓的。「先生，你倒底是什麼意思呢？」他說：「事情是這樣，我們回去後，就覺得不甚妥當，因為我們叫你明晨去移民廳，他們就知道你來了，他們若問誰讓你進來的？是我們放你進來的，我們有責任。好在當前加爾各答還有八千個中國人，就是多上你一個，也沒人會知道。所以我們連夜前來通知你？你明晨不要去移民廳！」我說：「真的嗎？我不要去，那你這裏護照上寫的，怎麼辦呢？」「我來把它擦去！」等他擦去以後，才說：「很對不起，半夜來打擾你，我很過意不去，讓你在加爾各答只住五天，很不好意思。現在已擦去了，這樣吧。，你要住多久？就住多久吧！」他連說對不起，就走了。以後我就在加爾各答找機會。有一個蘇格蘭人來找我，他有負擔，從蘇格蘭坐船渡過英國海峽到法國，再從法國徒步，經過中東，以後又經過龐貝，再步行到加爾各答。這樣一個農夫？睡在一個禮拜堂門口，每天用麵粉做一個餅，借用人家的火烤上一烤，用開水拌著吃，骨瘦如柴？全身都爛了。他找到了我，就對我說：先生？聽說你要對這裏的中國人傳福音。」「是啊！」「我來給你幫忙，我來這裏，已住上好幾年了，你把福音單張給我，我來幫你請客！」我就在卡巴上流的地方開佈道會，一共得著一百五十幾人信主，卡巴教會就這樣建立了起來。各

位，我們不是不肯順服，只是代價不肯給。如果代價肯給，神蹟就出現，神也就顯現。所以，弟兄姊妹，我們看，福音工作是由於異象。聖經說：「並要在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(主)的見證」我們這個地方就是耶路撒冷，到猶太全地是同文化，到撒瑪利亞，這是近文化，到地極，這是異文化。你從這章聖經去看，神的靈禁止保羅向東，我看福勒的麥高文所講宣教機構，應將向異文化傳福音放在第一位，並非是沒有理由的。

參、使命的問題

最後一個使命的問題。對使命，不能拒絕？也不能拖延。因為使命就是命令，對命令不能拒絕拖延。既然如此，那我們應該如何呢？如你去看剛才看的16章，就可看見有幾次，講到「於是」。「於是」就是「立即」。所以他對神的命令，就是「立即」，一點都不敢拖延，正因救靈魂如救火一樣，而且比救火還要嚴重。對救靈魂，一點也不能拖延。中國教會，對宣教的拖延到今天，如我沒有記錯，從馬里遜到現今，不會少過一百九十年。這是受而不是施。白白的接受進來，我們沒有給出去。然則，我們應當如何呢？我剛才引了一段聖經來作結束，就是在以斯帖記裏所講的：「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，不是為現今的機會麼？」王后的位分，有進見王的機會，應愛惜這機會，並運用這機會，如不善用機會，猶太人必從別處得解脫，蒙拯救，我想今天住在美洲的留學生和華僑，實在是有王后位分的機會。為什麼有王后位分的機會呢？我看有兩點。我們是處在一個異文化的所在。我們今天教會有上百人，大概有一個牧師能夠養得活，不要因此就心安意得，要知我們在這裏有這個機會，在這裏受過語言訓練的機會，日下在非洲有多少講英語的國家，我們有這個機會。在臺灣若差派一個人出去，要經過多少時候的訓練，方能將語言學好(也許還學不好)，而在這裏有很多的華僑的留學生已把語言弄好，我們有這個機會。還有，有很多人已有美國護照，而當前的美國護照很吃香，到處可通行無阻，所以這也是機會。有一次章長基弟兄(章力生教授的哲嗣)遇著我，他就問我：「弟兄，你有沒有到過美國？」我說：

「到過」。他又說：「弟兄，你有沒有發現美國有幾樁奇事？」「有！」「你發現有什麼奇事？查經班如同樹林一般多！」「你真看得準得不得了」那時他告訴我？在美查經班有三百多個，如今已不止，有五百多個。他又說：「你知道不知道這是為什麼。」我說：「在美國的中國人很多，在美國的韓國人日本人也很多。且夏威夷的日本人比中國人多，聽說洛杉磯的韓國人也還比中國人多，但很奇妙，韓國人也進大學，中國人也進大學，中國人有查經班，而韓國人沒有查經班，日本人也進大學，他們就沒有查經班，而中國人有查經班，難道中國人比日本人團結嗎，難道是中國人比韓國人熱心嗎？一點都不見得。」董顯光先生在世時，留在臺北期間，常約我去探訪，這位老先生實在是一位重生得救的基督徒。他說：「弟兄，你比較能講得清楚」他常常約我到醫院去探訪，我就跟了他去。有一次，他在路上對我說：「你要當心——一個中國人抵得過一個日本人，兩個中國人就抵不過兩個日本人。」以後他就解釋，日本人一個是一百，兩個人是兩百，但中國人，一個人是一百，兩個就變作零，因我將我的一百，對付你的一百，就變作零了。但日本人就不同，我想這也是事實。然而日本人沒有查經班，而中國人卻有查經班。他們為什麼不在屬靈方面的團結，而中國人卻在屬靈方面的團結。還有韓國基督徒的熱心？這也是舉世聞名的，但在美國的韓國人也沒有查經班，只有中國人有查經班。章弟兄就和我研究其所以。

「弟兄阿，神在美國為中國教會儲備人材，來應付將來世界龐大工場的需要。」所以，弟兄姊妹，中國教會今天應當起來挑擔這個使命，對跨文化的宣道工作，我們今天亟切需要有所醒悟。求主讓我們教會，不要因對一個牧師養得活就滿足了。我去歐洲看他們教會，看他們的差傳，連五、六歲的小孩子都就知道差傳，把他們的糖果錢奉獻來作差傳費用，所以他們的教會將差傳工作放在最重要的地位。他們的差傳工作，從小孩子就開始。今天中國教會沒有差傳教育，所以結果到老了，腦筋就轉不過來。求主讓我們看見這個需要，神當時阻止保羅，不是沒有原因的，是有其原因的。但願神賜福這信息。

(姚同樾記錄，原載「海外宣道雜誌」第十三卷第十期)